

#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

##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 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二、评奖名额

推荐名额1个

差额推荐名额1个（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遴选，从11个推荐名额中推荐5个）

### 三、申请对象

（一）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理学院数学专业三年级研究生。

### 四、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五)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六) 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新生，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 (七) 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须提交一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 五、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四) 由于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五) 超出学制年限的;

(六) 未及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已申请助学贷款除外);

(七)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 六、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程序

评审原则及依据: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2024年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分计算规则》择优推荐。

### 时间节点:

#### (一) 2024年9月14日前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广泛征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意见; 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开公示, 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 (二) 2024年9月17日前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评选细则电子版发研究生院备案;

#### (三) 2024年9月28日前

申报的研究生需递交:

**电子版材料**《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个人申报表》、支撑材料 PDF、《附件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清单汇总表》、《附件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5: 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以上文件请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 zhangs@shmtu.edu.cn, 邮件名称统一为: 2024 年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专业年级-姓名。

**纸质版材料**《附件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附件 5: 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一式一份), 请递交至理学院 1C321。

#### **(四)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 根据学校分配评审推荐名额, 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 根据学院评选实施细则确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部分差额推荐的硕士研究生申报对象开展评审。

#### **(五) 2024 年 10 月 8 日-12 日**

学院内完成 5 个工作日公示,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

#### **(六)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 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学校研究生院。

七、本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024 年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分计算规则

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15 日

# 2024 年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综合分计算规则

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累计计分，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情况计分。总分 100 分，其中道德品质占比 20%，最高 20 分；课程学习占比 30%，最高 30 分；科研成果占比 35%，最高 35 分；社会实践占比 15%，最高 15 分。

## 一、道德品质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
3. 诚实守信，团结同学，有集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4. 日常行为规范符合研究生手册等要求；

## 二、课程学习

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计分公式：分值=排名成绩\*30%。

学业奖学金计分公式：分值=排名成绩（学年）\*30%。

## 三、科研成果

每年级学生按照当年研究生院发布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规定，各项成果计分分值作为科研成果分值。

其中论文成果计分：学生是独立作者且导师认可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1；学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通讯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8；学生是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5。一篇论文只认定一人次。

其中竞赛成果计分：在小组成员全部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分数，组内成员签字确认。

#### 四、社会实践

1. 担任兼职辅导员 2 分/学期，辅导员助理 1 分/学期，党支部书记 1 分/学期，党支部副书记 0.8 分/学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0.5 分/学期，团支书、班长 1 分/学期，其他班委 0.5 分/学期，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理 0.25—0.5 分/学期，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理学院其他组织及社团的负责人、部长、干事 0.2—1 分/学期，其他机构及社团负责人 0.1—0.5 分/学期。

参加学校的无偿献血 1 分/次，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

(1) 校园文化、体育活动 0.1-0.25 分/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2) 文体类活动获奖，按获奖等级加 0.25—1.5 分/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3) 受邀作为主讲参与讲座（沙龙）0.25 分/次，累计不超过 2 分。

(4) 辅导员通知的有明确加分的其他活动。

3.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包含实习）、社会调研 0.25—1 分/项，志愿者活动 0.1—1 分/项，累计不超过 3 分。其中实习需有企业或单位盖公章的实习证明，且满足同一家企业或单位实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每家企业或单位算 1 项。

4. 参与非《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规定的学术成果。按获奖等级加 0.25-1 分/项。不同作品获奖项目可以累计加分，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进行计分，不累加。累计不超过 1 分。

此部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等共同认定，其中在校级组织担任职务的，由校级组织负责人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意见签字版材料。

**五、特殊情况加分事宜，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六、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有挂科记录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七、本规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